

# 滁州学院 2025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具体条件

## 1. 领军人才

符合皖人才办〔2023〕5 号文件认定的 C 类以上人才，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。

## 2. 青年博士

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原则上本科、硕士、博士专业应一致或相近，或有利于学科交叉，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系统理论或关键技术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，特别优秀的人才条件可以适当放宽。其中：

**A 类青年博士**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主持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等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；

②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。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4 篇以上（其中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论文不少于 1 篇），或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3 篇以上（其中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论文不少于 2 篇），或发表专业顶刊 1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3 篇以上，或发表专业顶刊 1 篇以上；

③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 5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2 名），或获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（前 3 名）1 项以上；

④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。

**B 类青年博士**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已正式出站的博士后；

②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（不含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、

企业委托项目)；

③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。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3 篇以上（其中中科院大类分区二区论文不少于 1 篇），或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2 篇（其中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论文不少于 1 篇），或发表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 top 期刊 1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；

④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(前 8 名)、二等奖(前 5 名)、三等奖(前 3 名) 1 项以上。

**C 类青年博士：**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。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以上。

不满足 A 类、B 类、C 类业绩条件的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博士，经考核符合学校发展需要的择优引进，参照 C 类青年博士享受待遇、履行聘期任务。

**3. 专业技术辅助岗博士：**在上述两类人才外，应聘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的青年博士。

#### **4. 人才团队**

一般由领军人才领衔，以博士教授、青年博士或行业企业人才为主体组成 3 人以上的团队，具有相对稳定的团队合作机制，已取得良好合作成效和共同成果。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，在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。